正　本郵件類別：普通掛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技檢字第1081904477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五

主旨：公告「109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各梯次簡章報名書表發售、報名與學科測試日期及公開接受委託辦理術科測試單位之意願登記，歡迎踴躍報檢及上網登記。」。

依據：

一、勞動部108年10月14日勞動發能字第1080512885號公告「勞動部109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實施計畫」、108年12月4日勞動發能字第1080517122號公告修正「勞動部109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實施計畫」第5點。

二、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16條及地方制度法第2條。

公告事項：

一、除團體報名、特定對象、大陸學位生(陸生就學)、探親就學及一般手工電銲、氬氣鎢極電銲、半自動電銲等3職類報檢人限通信報名外，餘不分職類、級別均可採通信報名或網路報名，收件日期以郵戳或有註明日期戳記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寄至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之5號全國技能檢定通信報名統一收件中心收)。

二、各梯次簡章報名書表發售、報名及學科測試日期如下：

(一)第1梯次：簡章發售108/12/26至109/1/13；報名日期109/1/2至109/1/13；學科測試日期為109/3/15。

(二)第2梯次：簡章發售109/4/21至109/5/7；報名日期109/4/28至109/5/7；學科測試日期為109/7/12。

(三)第3梯次：簡章發售109/8/20至109/9/7；報名日期109/8/27至109/9/7；學科測試日期為109/11/1。

三、109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電子檔及販售地點將刊登

於本中心網站(https://www.wdasec.gov.tw)與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網站（https://skill.tcte.edu.tw），有關各梯次辦理職類、級別、預計停辦職類、隔年辦理職類及其他事項，請詳閱上開簡章規定。

四、工業電子、陶瓷—石膏模、輸電地下電纜裝修、輸電架空線路裝修、工程泵（幫浦）類檢修、工業配線、變電設備裝修等計7個職類丙級全國檢定不開辦，由應檢人自行斟酌即測即評及發證單位之時間、地點與職類報檢。

五、願意接受委託辦理各梯次術科測試單位，應依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各梯次報名日期之期限，分梯次至本中心網站依式填妥資料辦理登記（登記注意事項如附件），逾期不受理，其他有關事項，亦請至上開網站查閱。

主　任　林宏德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109年度徵求全國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辦理單位登記注意事項

一、依據：

1．行政程序法第15、16條、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12條。
2．勞動部108年10月14日勞動發能字第1080512885號公告。

二、資格條件：

1. 向本中心申請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並經實地評鑑合格，本中心已核發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合格證書，且在有效期限內者。

2. 術科測試場地設在海上、海下、空中，且經本中心專案核定，其場地得不列入評鑑者，得免附場地評鑑合格證書，但其機具設備仍應實地評鑑合格，並經本中心核發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機具設備評鑑合格證書。

3. 職業衛生管理甲級、職業安全管理甲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會計事務-人工記帳乙丙級、喪禮服務乙級(第1、2站)、商業計算乙丙級、國貿業務乙丙級、就業服務乙級、鍋爐操作甲級等職類、級別術科採筆試非測驗題測試者，於學科測試當日下午測試，測試地點以准考證上所列術科測試地點為準，並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與報名及學科承包單位共同辦理術科測試，其術科經費係核撥術科測試辦理單位，各職類級別全年度各梯次以委託同一單位為原則。

三、登記時間：

請擬申請辦理術科測試之單位承辦人先至戶政單位申請自然人憑證後，至本中心網站首頁/檢定專區/合格場地單位專區/新技能檢定資訊系統/申請帳號密碼，再依據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所排定之三梯次職類級別與報名時間，分梯次就擬預申請職類級別，上本中心**新技能檢定資訊系統/術科作業，分就術科承辦申請/術科承辦申請作業與術科紙筆作業(全國、在校生)用/術科紙筆承辦申請作業**、分別逐項申請登記，逾期不予受理。各梯次開放與截止申請期限如下：

第一梯次：109.01.02~109.01.13

第二梯次：109.04.28~109.05.07

第三梯次：109.08.27~109.09.07

四、**登記方式：**

1. 有意願接受委託辦理全國檢定術科測試之單位，**請單位承辦人先至戶政單位申請自然人憑證後，至本中心網站首頁/檢定專區/合格場地單位專區/新技能檢定資訊系統/申請帳號密碼**，再依據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簡章所排定之各梯次職類級別與報名時間，分梯次於各梯次報名時間內，就預擬申請檢定類別（全國檢定）、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職類級別，上本中心**新技能檢定資訊系統/術科作業，分就術科承辦申請/術科承辦申請作業與術科紙筆作業(全國、在校生)用/術科紙筆承辦申請作業**、分別逐項申請登記。術科採紙筆測試職類（包括職業安全衛生、職業安全管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會計事務—人工記帳、商業計算、就業服務、國貿業務、鍋爐操作、喪禮服務第一、二站）。

2. 進入本**中心網站首頁/檢定專區/合格場地單位專區/新技能檢定資訊系統**，需**事先申請自然人憑證**，確認申請單位使用代號及通行密碼(如忘記密碼，請點選**忘記密碼**查詢；未曾申請使用代號及密碼，請點選**帳號申請及權限變更**查詢）。

3. **進入本中心網站首頁/檢定專區/合格場地單位專區/新技能檢定資訊系統/術科作業，分別點選術科承辦申請/術科承辦申請作業、或術科紙筆作業(全國、在校生)用/術科紙筆承辦申請作業**。

4. 進入術科承辦申請作業或術科紙筆承辦申請作業，先點選類別（全國檢定）、主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年度、梯次，申請單位，將會列出申請單位在各該梯次可申請之職類級別筆數，並就預擬辦理職類筆數逐一申請登記。

5. 申請單位點選申請後，需逐一填寫申請資訊包括承辦單位聯絡人員姓名電話、申請辦理人數、地區、場地評鑑合格證書字號、評鑑日期、證書有效期限、檢定崗位數、最近辦理檢定經驗、預定辦理期間、備註等資料，並確認申請成功。

五、**其他注意事項：**

1. 有關各梯次職類級別，無辦理單位提出申請者，由本中心就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合格單位中，自行提供推薦名單送審議小組併案審議。

2. 本中心於登記截止後，將查核各申請單位資料後，就各梯次各職類級別之報檢人數，依據各梯次地區性報檢人數之分佈情形、各場地評鑑合格單位之辦理績效及各場次術科測試應具相當經濟規模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後，提供審議小組審議。

3. 本中心查核各申請單位資料時，如申請資格不符、缺件或檢附自評表附件不合格，本中心將不列入審議小組審議，並不予退件。請各申請單位事先審慎準備相關資料。

4. 凡申請登記之單位，本中心將送交審議小組納入審議參考，惟上網登記成功不代表將委託辦理術科測試。

5. 經審議小組決議之委託單位，其分配人數由審議小組通盤考量，不一定按各單位申請之人數地點與崗位數分配。委託單位如因故無法接受委託時，本中心得自行協調合格單位委託辦理之。

6. 請登記之單位，如非因不可抗拒因素而改變接受委託意願者，本中心將取消其日後申請辦理其他梯次術科測試之權利。

7. 本中心將於網站上公佈 109 年度各梯次決議委託之術科測試辦理單位。109 年度經確認接受委託之術科測試辦理單位，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相關機關（構）以委任函委任辦理術科試務，其餘機關（構）、團體、學校，將全面以簽訂行政契約方式委託之。